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8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2/13

《〈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慶康先生

律政司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李天恩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5
陳慧青女士

行政事務助理(4)1
溫淑英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3 年第 153 號法律 —— 《〈2013 年仲裁(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公告

立法會 LS4/13-14 號文件 —— 有關 2013 年 10 月 1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4)77/13-14(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98/13-14(01)號文件 —— 律政司提供有關分兩階段實施《2013 年仲裁(修訂)條例》(2013 年第 7 號條例)的背景的資料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郭榮鏗議員指出，在過去5至10年，新加坡投放了大量資源，推動新加坡成為區域仲裁服務樞紐。以仲裁服務的收益而言，新加坡已經超越香港。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並加大力度推動香港成為仲裁及解決爭議服務的區域中心，以及向由行政長官領導的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的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轉達其意見。郭議員建議，為凸顯香港在提供仲裁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若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的會議能夠於香港舉行，對香港將甚有助益。

3. 政府當局表示，為配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仲裁中心")實施的《仲裁規則》(2013年版)，對《仲裁條例》(第609章)的修訂已提交立法會，並已於2013年7月獲通過，藉以就緊急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

訂定條文。律政司了解到新加坡仲裁業的發展，其目標是與新加坡的同業作良性競爭。律政司以大中華地區為目標對象的同時，亦與相關持份者持續磋商，探討如何在位處東南亞的其他新興或發展中的市場(例如越南和柬埔寨)推廣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務。為推廣香港在法律服務及解決爭議方面的競爭優勢，律政司計劃於2014年在內地舉辦第三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此外，律政司亦與仲裁中心及相關持份者合作，推廣使用香港的仲裁服務，並促進專門化仲裁的發展。

4. 梁美芬議員認為，仲裁在內地日漸普及，而鑒於香港鄰近內地並且具備仲裁所需的強大法律支援，聘用香港的仲裁員可成為中國與外國客戶的熱門選擇。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在內地及其他國家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此外，政府當局應加快促成香港與台灣簽訂相互認可及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與和內地及澳門簽訂的安排相類似)。另外，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握前海經濟區及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設立所帶來的機遇。

5. 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正致力促成香港與台灣簽訂相互認可及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在第一屆及第二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分別於上海及廣州成功舉行後，律政司會聯同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其他仲裁團體，為將於2014年舉行的第三屆論壇進行籌備工作。律政司希望，透過在類似的場合突出香港在提供仲裁服務方面的優勢，可吸引更多內地企業選擇香港作為進行仲裁的地點。

6.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工作，亦不會對該生效日期公告動議任何修訂。他表示將會在2013年11月22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8時50分結束。

《〈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10 - 00050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0505 - 001719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	主席發表意見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梁美芬議員發表意見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1720 - 00183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工作業已完成。 匯報小組委員會審議工作的報告將於2013年11月22日提交內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1月25日